

淄博市又获三项标准化试点立项 获批立项数再居全国地市级城市首位

淄博8月24日讯 日前,国标委下发《关于下达第八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服务、“焦裕禄精神”诠释等三项综合标准化试点获批立项,获批立项数再居全国地市级城市首位。

标准是促进创新成果转化的桥梁和纽带。按照《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要求,到2035年,结构优化、先进合理、国际兼容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

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推动淄博市工作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向标准化创新转变为己任,以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为抓手,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精心布局,以点带面,大力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积极引导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得到了有效发挥。就在日前,国标委下发《关于下达第八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

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服务、“焦裕禄精神”诠释等三项综合标准化试点获批立项,这是淄博市继消费品国家试点地市级城市立项数第一之后,获批立项再居全国地市级城市首位,淄博市标准化试点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截至目前,淄博市建设完成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9个、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7项、节能和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2项;企事业单位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26项、主持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410项;设有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工业陶瓷标委会)秘书处1个,省级标委会4个,国际、国家标委会注册专家297人;为淄博打造标准化工作高地,加快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团式大城市提供了强力引导和有力支撑。接下来,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继续积极推进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努力打造标准化“淄博样板”。在巩固好工业标准化这个“老根据地”的基础上,积极打造农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领域的“淄博样板”。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通讯员 贾莹 邵峰

路遇交通事故 网格员及时伸援手

淄博8月24日讯 “实在太感谢网格员了,当时我都吓傻了,整个人脑袋是蒙的。”昨天上午,张店一社区网格员们正奔忙在“创城”的路上,恰遇突发交通事故,两名网格员丝毫没有犹豫,及时伸出援手,帮助事故双方处理完之后才离开,获得了受助人的一致称赞。

8月23日上午9点,正在创城巡查的尚尚街道恒兴花园社区党委副书记李静与网格员任静、孙晓,看见了华光路上发生的一起交通事故,立刻赶到现场查看情况。经过了解,一名14岁的女孩骑电动车不小心撞到了一名七旬的老太太,致使老太太受伤。小姑娘非常害怕,不知所措。两位网格员即刻分工合作,任静负责安抚小姑娘的情绪,联系小姑娘的家人;孙晓则立刻拨打110报警、120急救电话救助;李静则陪伴伤者,并联系其家人。

随后警察与救护车赶到现场,老太太被送到医院救治,任静与孙晓配合交警交代清楚情况,等到事故处理完毕后,网格员们才默默地离开,继续创城工作。

“哪里需要帮助,哪里就有网格员出现。”这是不少社区居民的心声。网格员遇到问题总会第一时间出现,为群众解决困难,让正能量照亮这座城市。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徐晓会 通讯员 边雪萍

桓台周荣成等14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二审宣判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淄博8月24日讯 8月23日下午,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周荣成等14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进行公开宣判,依法作出终审判决,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月27日,桓台县人民法院对该案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周荣成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罚金1217万元;对其他违法犯罪成员,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八年六个月不

等的刑罚,并处财产刑;依法追缴、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周荣成等三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市法院提起上诉。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自2008年以来,被告人周荣成成为攫取非法利益,逐步网罗被告人徐东梅、任振峰、皮俊峰等13人,通过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采取暴力或者“软暴力”手段,多次有组织地实施寻衅滋事、强迫交易、聚众扰乱

社会秩序、破坏电力设备、伪造公司印章、破坏生产经营、非法持有弹药、非法采矿等违法犯罪活动33起,获取非法经济利益近亿元,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在桓台县县域及周边地区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恶势力犯罪集团,其中周荣成系首要分子,徐东梅等5人系重要成员,其余8人系组织成员。原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适用法律准确,审判程序合法,综合案件事实、犯罪情节等作出的量刑适当,各上诉理由及相关辩护意见不能成立,遂依法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高钊



扫描微信
二维码,查看
更多案情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息公告(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现对部分行政处罚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息予以公告。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8月24日

序号	车牌号码	行政处罚 相对人名称	处罚决定 日期	违法行为名称	罚款金额 (万元)	信誉考 核扣分
1	鲁C868P8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2	鲁C267BZ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3	鲁C7071G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4	鲁CS578Z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5	鲁CL330F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6	鲁C557S1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7	鲁CE1F63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8	鲁CZ038N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9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9	鲁CU8R86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9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0	鲁C361CS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1	鲁C706U2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2	鲁CXP110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9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3	鲁CF202L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4	鲁C156E3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5	鲁CA908J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6	鲁CN957S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7	鲁CWK570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8	鲁CE803U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19	鲁CB8F98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9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20	鲁C0196L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9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21	鲁CH905X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22	鲁CC8635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9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23	鲁CC576H	**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9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

珍惜点滴能源
创造美好环境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